法治时报

2024年10月 11 星期五
第6107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法治学习

要鼓励讲真话、建诤言、献良策，做到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习近平2024年9月20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据新华社 截至2023年底，我国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8.9万家，同比增长约2.9%。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服务供给结构和行业环境持续优化。

这是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了解到的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收规模稳中有升。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约2850亿元，同比增长约5.6%。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就业效果正不断显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约98.4万人，同比增长1.5%，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为34396人，同比增长9.7%。2023年，有41.4%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招收了新入职人员，15.8%的机构录用了应届毕业生。

此外，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对专利转化也起到了一定支撑作用。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提供专利产业化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比例显著提升，达35.8%，较上年提升5.6个百分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需求端看，创新主体对专利产业化相关服务的需求明显提升，在知识产权运营、信息、法律和咨询等服务领域均有体现。从供给端看，服务机构通过专利价值评估、专利转化运用供需对接、市场布局与品牌推广等多维度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记者宋晨）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活封”机械设备促和解

洋浦法院巧执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刘立川）近日，洋浦法院执行局收到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送来的一面锦旗，该公司对执行干警用法律力量守护其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据悉，原告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后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经原告申请，洋浦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向承办法官提供财产线索，称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场所有起重机、吊装机等设备。承办法官收到该财产线索后第一时间通知双方当事人到现场沟通，了解机械设备的具体情况。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在现场强烈要求查封、扣押该机械设备并申请拍卖，用以偿还租赁费用。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称扣押该设备将影响生产经营，公司可能陷入困境。

为破解僵局，法官从有利于双方的角度出发，建议对该机械设备进行“活封”，即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机械设备生产经营，但必须保证不得转移、损毁被“活封”的财产。同时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可以对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有转移、损毁财产等行为，可申请法院立即扣押该设备，并追究其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为进一步打消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的疑虑，法官建议对该机械设备进行“活封”的基础上，由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每月分期偿还租赁费，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经过半年的时间，海南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陆续向广东某运输有限公司支付了19万余元，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我省出台实施方案，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到2025年底实现废旧家电回收量达120万台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罗霞）近日，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海南省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加快推进和完善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实现废旧家电回收量达120万台，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县域覆盖率达95%以上、城乡覆盖率达80%以上。至2027年底，实现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5年增长15%，废旧家电回收网点县域全覆盖、城乡覆盖率达95%以上。

《实施方案》明确了五大主要任务，即建立健全回收网络；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探索创新回收模式；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方面，我省将健全县域三级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海口、三亚、文昌、临高等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并规范运营；加快推进三亚再生资源集散中心、琼中湾岭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建设，推动海口、儋州、东方、万宁等市县建设再生资源集散中心；支持海口、三亚、屯昌、文昌等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支持儋州地区建设海南省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基地。

根据《实施方案》，我省将支持回收企业做大做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发展“互联网+”回收，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海口、屯昌等市县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

镜头

法治课堂 有趣又有用

10月9日上午，五指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老陶义工社走进五指山市第一小学，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根据学生出行的特点、常见的交通事故隐患，联合老陶义工社人员现场模拟演示“开门杀”“鬼探头”“内轮差”等常见的典型交通事故，让学生直观了解事故的危险性，并通过边演示边讲解，教授学生避开“开门杀”等安全常识。学生纷纷表示，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同时也会积极向家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

化解行政争议寻求“最优解”

琼海法院法官耐心调解，原告当庭撤诉接受处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文少玲）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原告虞某诉被告琼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撤销行政行为一案。该案庭审通过法庭协调，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庭和解，原告主动申请撤回起诉。

该案中，被告琼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人员于2019年11月执勤中截停检查原告虞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因虞某未能出示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执勤人员扣留二轮摩托车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同时告知虞某持该凭证在15日内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并告知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然而，虞某拒绝签收凭证，并径直离开现场。直到今年，原告需办理驾驶证换证手续时，因有交通违法事项待处理而无法办理。因此，虞某于今年7月向琼海法院提起行政起诉，要求撤销被告上述强制措施。

经法官多方沟通，被告出庭应诉的负责人结合公安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向虞某作详细说明，对于虞某2019年的违法行为，被告只是扣留车辆，因虞某逾期未接受处理，故一直未作出处理决定。且车辆属于应报废车辆，被告已按规定程序将车辆报废处理。若虞某想达到消除违法行为记录的目的，应先到被告处接受处理，如果对被告作出处理决定不服，再决定是否对处理决定提起诉讼。

经协调，虞某当庭申请撤回起诉，并于当天下午到被告处接受处理，主动缴纳罚款，这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执前督促显威力 由“强制付”变“主动还”

乐东法院高效执结两起执行案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王程弘）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将执行立案端口前移与审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有机结合，依法高效执结两起执行案件。

据悉，周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乐东法院判决张某给付1.2万元给周某。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周某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移送“执前督”团队后，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在生意上曾合作多年，又系朋友关系，案件有和解可能，遂通过电话督促的方式释法说理，告知张某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在执行立案后仍拒不履行该项义务将面临的强制措施，说明诚信的重要性。经法官释法明理，张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有失诚信原则，当天按约定将1.2万元借款一次性还给周某。

詹某与陈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乐东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向詹某支付2.1万元，陈某不服提出上诉，省二中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案件移送“执前督”团队。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年事已高，为尽快解决纠纷，法官召集双方家属到法院采取面对面调解的方式开展执前调解工作。法官从情、理、法的角度向双方释法答疑，既向陈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又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相互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陈某表示一定积极履行，但希望能延缓支付，待其近日采摘槟榔售出后再支付欠款。10日后，陈某主动来到法院，履行完全部案款。

据介绍，“执前督促”是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对有履行意愿但暂时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法院督促调解被执行人主动一次性履行义务完毕或者和解分期履行，减轻申请执行人诉累、降低执行成本，全力兑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陈笑波被查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10月10日，记者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陈笑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统一刊号：CN46—0034 邮发代号：83—16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报 报社热线、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举报电话：65986002 举报邮箱：fzsb888@163.com